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個人履歷 .....	9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執行董事：

鄧美梨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祥先生

沙豹先生

何君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1期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數量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發行授權

同時亦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0股。如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6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事宜乃關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董事黃子華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並獲建議重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與本通函一起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分別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0股。

如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之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三月	0.065	0.055
四月	0.060	0.050
五月	0.051	0.035
六月	0.044	0.038
七月	0.050	0.038
八月	0.060	0.046
九月	0.056	0.046
十月	0.056	0.047
十一月	0.057	0.046
十二月	0.100	0.048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110	0.082
二月	0.095	0.079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7	0.077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將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盡其所知所信，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美聯實益擁有4,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美聯之全資附屬公司Trests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Trestsfield」) 實益擁有5,400,000,000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向Trestsfield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倘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之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為股份及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Trestsfield將擁有5,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42%。美聯及Trestsfield因被視為採取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9,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80%。

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美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6%；如可換股票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悉數兌換為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370,000,000股股份)，美聯及Trestsfield之合共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8.6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美聯及Trestsfiel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黃子華先生及曾令嘉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黃子華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集團企業策略及政策之推行以達至整體商業目標。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隊伍、測量、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美聯集團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黃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協議，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獲取每月港幣100,000元之固定薪金及每月溢利攤分(按本集團之物業代理業務於有關曆月之銷售表現及溢利計算)以及年終溢利攤分(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計算)，惟受限於年度入息上限港幣10,000,000元。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曾令嘉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本公司及美聯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現時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曾先生於二

零零九年六月辭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辭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核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根據章程細則，曾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享有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投入時間、現行市況、他就本集團業務作出專業貢獻、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黃子華先生；及
  - (b) 曾令嘉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1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